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3〕123号

---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部门：

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条** 学生申诉由本人提起。

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

**第五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的组成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事项。

**第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学工部、教务处、党政办、招就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9人组成。具体申诉事项的复查可以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领域专家

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 （二）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口头申诉的，学校应当书面记录。

**第十条** 学生提起申诉，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诉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申诉日期，并由学生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签名；
- （二）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学生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齐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收到申诉之日。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意见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意见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来处理学生申诉。采取书面审查的,也应开展必要的查证,并对申诉人、证人进行询问。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复查意见:

(一)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变更、撤销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

1.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2.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五条** 学校将相关文书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诉复查终止。

**第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经学生申请，学校经审查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起申诉而加重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或者学校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

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相关成员回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